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達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限原因，陳方若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替任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之日起生效。

陳方若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敬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關注。

陳方若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及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陳威如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考慮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陳先生在戰略制定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董事任期將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陳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2025年度薪酬標準釐定為年薪人民幣35萬元(稅前)，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2025年度酬金及其董事任命後生效。

陳先生的簡歷

陳威如先生，54歲，擁有美國普渡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此前曾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菜鳥網絡首席戰略官與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陳先生目前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的獨立董事、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5)的獨立董事、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37)的獨立董事、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代號：07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份代號：3218)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擔任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O)的獨立董事、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其後於2022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2)的獨立董事及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44)的獨立董事。

目前陳先生已擔任六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基於以下因素，陳先生認為其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1)陳先生作為獨立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並不要求其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其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2)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3)陳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其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及(4)陳先生已承諾其將給予本公司事務足夠的時間和關注。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能夠在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